

附件 2

区领导防汛工作职责

一、按照有关防洪法规、政策，督促做好防洪宣传和思想动员工作，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水患意识。

二、要广泛筹集资金，增强防洪投入，加快本地区防洪工程建设，不断提高抗御洪水的力量。

三、检查督促区防汛抗旱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

四、了解龙亭区防洪工程存在的主要问题，检查、督促防洪工程及城市防洪方案和各项度汛措施的落实，督促应急度汛工程建设和违章建筑按时清障。

五、及时了解汛情，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及早作出部署，组织当地群众参加抗洪抢险，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防汛调度命令。

六、指导洪水发生后迅速开展救灾工作，安排好群众生活，尽快恢复生产，修复水毁工程。